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1.1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摘錄如下：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規定，本公司應：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入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及
- 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若本公司章程文件不允許，則通過有關決議)，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分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層)遞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終止。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請欲作出提名之股東盡快簽署並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附註: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